

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

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提示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《关于印发〔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实施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〕的通知》（教

评

教

二、严格认证管理

1. 师范专业认证标准（第一级）达成情况作为二级认证申请受理前置条件。我中心每年从开展中“师范类专业”中抽取20%-30%，组织专家进校复核。中期审核结论为“中止认证有效期”的专业将从通过认证专业名单中移除。

2. 各高校要对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，加强数据审核把关，保证认证材料规范真实，杜绝弄虚作假；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中止认证。积极邀请教育部认证专家库成员来校指导认证工作。

3. 各高校要对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，加强数据审核把关，保证认证材料规范真实，杜绝弄虚作假；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中止认证。积极邀请教育部认证专家库成员来校指导认证工作。

4. 各高校要对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，加强数据审核把关，保证认证材料规范真实，杜绝弄虚作假；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中止认证。积极邀请教育部认证专家库成员来校指导认证工作。



